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利用持有的华东医药股票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可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拓展公司盈利空间。公司向证金公司出借证券，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，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，安全性较高。开展此项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赵银丽

程幸福

邢小玲

2021 年 5 月 21 日